2019年度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廖伟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25日

2019年度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2020〕9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2019年度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铭东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为了顺应农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 [2018]21号），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2019年度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置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二）资金概况

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计划实施14个项目，计划总投入财政资金1,050.67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000.00万元，

自筹资金14.50万元，供应商欠款36.17万元。各项目计划投入资金见表1-1。

表1-1 示范村建设项目分布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安排资金（万元）
1	旧屋改造工程	1,050.67	19.97
2	穿衣戴帽及墙画建设工程		92.93
3	文化公园建设工程		53.62
4	跑道、健身长廊、党建牌、凉亭建设工程		69.49
5	公厕建设工程		22.43
6	拱涵头路改造建设工程		12.93
7	前水沟扩建美化工程		290.69
8	址面前埕及道路修缮建设工程		16.80
9	铭东村挡土墙池塘围护建设工程		97.49
10	铭东村广场前明沟加装盖板建设工程		12.98
11	铭东村巷道一区排水明沟及盖板和硬底化		90.64
12	铭东村巷道二区排水明沟及盖板和硬底化		97.45
13	铭东村巷道三区排水明沟及盖板和硬底化		98.73
14	铭东村巷道四区排水明沟及盖板和硬底化		79.22
合计		1,050.67	1,055.37

截至本次评价基准日，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98.41%,实际投资额1,038.45万元,资金使用率98.84%,资金结余12.22万元。

（三）绩效目标

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2019年度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污水治理，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集化，提升村容村貌，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

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二、主要绩效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示范村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示范村建设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果

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铭东村民委员会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 2019 年度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平均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具体得分状况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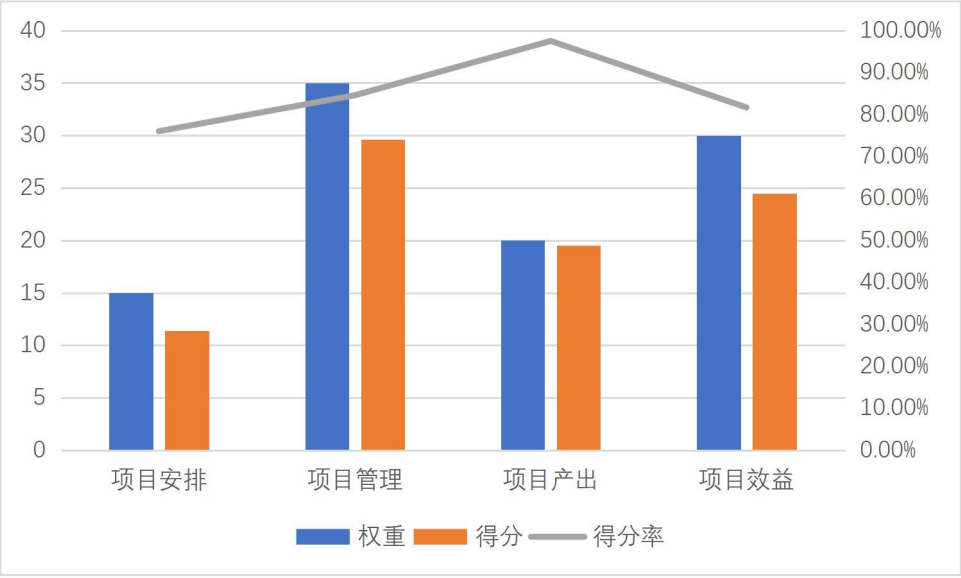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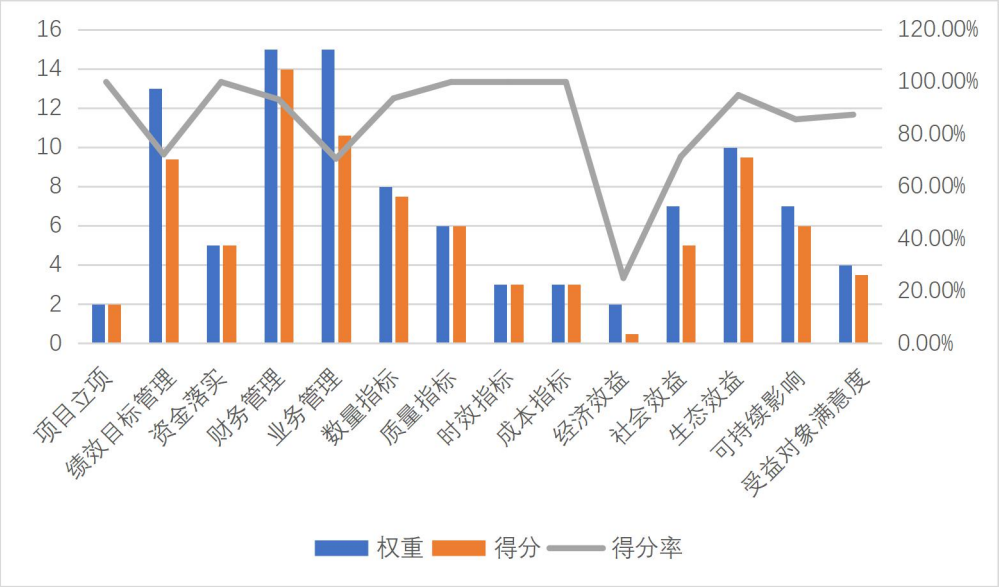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图 2-1、2-2 显示，在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项目产出得分最高，反映出铭东村示范村建设的绩效表现良好，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得到较高认可，生态效益凸显。而在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有待改进完善。

（三）主要绩效

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主要绩效如下：

1、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完善

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涉及村道建设、公共厕所建设、文化公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大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村内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有效补齐了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的短板。且现场走访的结果显示，村民对基础设施改善满意度高，真切感受到政府对乡村振兴的重视，不存在违背群众意愿、损害群众利益、搞面子工程等问题。

2、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提高绿化率，改善生态环境

铭东村以不断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基础，村内生活污水经收集、初步净化，实现达标排放，减少了排入河流的污染物，对区域水环境具有改善作用。且村民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村域内现有水面、水质得到有效保护，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

3、培育乡村文明新风，增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铭东村民委员会通过“旧房改造工程”，将闲置的房屋改造为“农家书屋”，且获得社会捐赠的各类书籍超过千册，供当地村民阅读，有利于引导村民告别陈规陋习，树立文明风尚，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4、项目可持续发展取得突破

铭东村民委员会通过自筹的方式筹集管护资金，雇佣清洁员、绿化员等对各类基础设施、绿化带进行定期维护、修剪，既解决了部分村民的就业问题，又有利于项目可持续发展。但是，目前而言，自筹资金的长期稳定性存疑。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绩效意识薄弱，尚未掌握绩效评价方法。具体而言，项目绩效效果量化不足。示范村建设前后效果缺乏具体数据对比，建设后社会效益、生态效果较好，但绩效效果指标缺乏量化，铭东村民委员会平时未能注意收集相关信息。其次，自评报告编写篇幅较短，内

容过于简单，不够深入到位。

（二）合同签订不规范，不利于工程项目控制、进度管理及合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广东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合同内容需完备、文字表达需准确、合同签订需符合法定程序。专家组现场查阅合同发现，项目合同管理存在欠缺严谨性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旧屋改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没有明确旧屋的详细地址，“铭东村广场跑道、健身长廊、党建牌、凉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等，合同约定“乙方开工三天后甲方支付工程款30%给乙方作为备料款”，实际支款项日期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风险。此外，大部分合同缺少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成果的约束性条款，不利于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管，对成果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三）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铭东村民委员会缺乏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通过“小工匠”模式实施竞标时，没有对投标人资格做出具体要求。排水明沟及盖板和硬底化(一区至四区)建设项目施工费360万元，分为四个项目使用“小工匠”采购，存在分拆项目规避公开招投标的嫌疑。此外，项目建设没有聘请监理单位，没有进行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力度不足，对项目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公共设施的利用率不高

专家组现场勘察发现，部分已建设完工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文化广场、公共厕所、文化活动室、跑道），存在无人使用的现象，使用效率不高。说明项目建设对村民实际需求考虑得不够周全，存在“重

建轻用”的情况。

四、改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落实工作责任

《预算法》的实施，强调预算绩效管理是新预算法的生命线，贯穿预算活动整个过程，并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议铭东村民委员会加强绩效工作管理的培训，使得相关人员认识到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拓宽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视野，提高开展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力，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其次，铭东村民委员会平时要注意收集绩效量化资料，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准备和整理绩效佐证材料，认真组织编写绩效自评报告。

（二）规范合同格式条款，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

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大部分是基础设施建设，合同中关于“成果质量、验收要求、服务保修期”等相关内容的约定条款至关重要。建议铭东村民委员会加强合同管理，树立合同签订即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意识。此外，鉴于受委托方的成果质量与财政支出绩效有紧密联系，故在合同约定时，铭东村民委员会除了关注数量的产出约定，还应高度关注成果质量、行业标准、验收要求、付款方式等内容，尽量将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在合同条款中。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力度

建议铭东村民委员会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如建设标准、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等。建立项目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必要的检查，形成记录，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保障项目的质量。

（四）发挥农民推动示范村建设的主体作用

农民群体是示范村建设的主体。建议铭东村民委员会将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做细，针对农民文化素质普遍较低的情况，采取说明会、座谈会或入户走访的形式，向农民说清楚新农村建设的内容和建设方式。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引导，多利用村公共设施举办各项活动，提高设施的利用率，发挥好这些公共设施对于丰富文化娱乐方式、提升卫生习惯的积极作用。

2019 年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安排（15 分）	项目立项（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2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管理（1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4
		绩效指标完整性（5 分）	用于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	评价要点：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3

项目管理（35 分）	资金落实（5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用以考核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评价要点：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标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到位率 100%的得 3 分。其余酌情扣分。	3
		资金到位时效（2 分）	用以考核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评价要点：以项目计划批复文件为依据，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5-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5-1.5 分。	2
	财务管理（15 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4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5 分）	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是否已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业务管理（1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必要的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须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6
项目产出（20分）	数量指标（8分）	项目完成率（4分）	用以考核示范村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将实际完成的示范村投资总额与规划的投资总额进行对比，计算示范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5
		基础设施配套（4分）	用以考核基础设施的配套情况。	评价要点：现场检查卫生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既定标准。	4
	质量指标（6分）	路面硬化率（3分）	用以考核道路硬化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评价要点：根据工程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评定。路面硬化率＞90%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	3
		污水处理率（3分）	用以考核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评价要点：生活污水处理率＞95%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	3

	时效指标（3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3分）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时间为起始时间，按计划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得分。	3
	成本指标（3分）	预算控制（3分）	用以考核事项预算控制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2分）	村民收入增长（2分）	用以考核项目是否促进村民增收。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培育发展规模的特色产业，村闲置资产和资源得到有效盘活利用，村民广泛就业，村集体经营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0.5
	社会效益（7分）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4分）	用以考核经建设前后比较，公共服务设施是否有所完善。	评价要点：根据村民需要配套相关的公共基础措施，且具有良好的效益。	2.6
		丰富文化娱乐方式（3分）	用以考核经建设前后比较，是否改善村民的娱乐方式，丰富村民的文化生活。	评价要点：通过问卷调查或现场访谈等方式，核实跑道、健身长廊等文化娱乐设置的利用状况，综合评定分数。	2.4
	生态效益（10分）	村容村貌整洁度（3分）	用以考核经建设前后比较，村容环境整洁度是否有所改善。	评价要点： （1）是否完成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清理； （2）是否完成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清理； （3）是否完成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随意堆放。	3
		绿化率（3分）	用以考核经建设前后比较，绿化率是否有所提高	评价要点： （1）村民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空地闲地是否实现绿化美化。 （2）村域内现有水面、水质得到有效保护，基本消除黑丑水体。	2.5

		实现雨污分流（4分）	用以考核生活污水是否有效处理，是否实现“雨污分流”。	评价要点： （1）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没有出现污水直接排进河流的情况； （2）基本实现雨污分流。	4
	可持续影响（7分）	工程质量（2分）	用于考核各类基础设施的完好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及现场观察各类建筑物外观及运行情况评定，抽查的建筑物数量不少于本类型数量的5%。	2
		工程利用（2分）	用于考核已建成工程利用情况。	评价要点：以单项工程为统计单位，抽样工程未利用数与抽查工程总数比较，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1.6
		长效管护机制（3分）	用于考核建设事项完成后，后续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完善状况。	评价要点： （1）农村基础设施维护有稳定资金来源； （2）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维护共管机制，村内有稳定的保洁、管水、治污队伍。	2.4
	受益对象满意度（4分）	受益群众（4分）	用于考核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村民对示范性乡村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3.5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85分			

2019年惠来县前詹镇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专家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电子版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安排

该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管理2个二级指标。

（一）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下设项目立项规范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铭东村民委员会提供的立项申请《关于要求实施铭东村戏台与周边改造工程的请示报告》、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批复等文件，表明项目立项手续齐全，立项过程规范。且项目开展前，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召开村民会议等工作，前期论证较为充分、科学。

（二）绩效目标管理

该项指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完整性3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前詹镇铭东村民委员会设置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文化娱乐方式、提升绿化率、村容村貌整洁、受益群众等方面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符合立

项目的及客观实际情况。目标设计能反映相关规划或文件精神，目标相对客观可行。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60%。铭东村民委员会设置的绩效指标缺乏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未能清晰体现，可衡量性较差，扣 1.6 分。

3、绩效指标完整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60%。铭东村民委员会设置的绩效指标较为简单，未能凝练出较为完整的具体指标以体现项目的绩效，如可设置“预算控制”的成本指标、“道路硬化率”、“污水处理率”的产出质量指标等。扣 2 分。

二、项目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金落实、财务管理、业务管理 3 个二级指标。

（一）资金落实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 2 个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情况，财政资金预算 1,0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00 万元，项目的财政资金全部足额到位。

2、资金到位时效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专家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项目的财政资金均能按《预算法》

的规定时限及时、足额下达。

（二）财务管理

该指标下设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

1、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80%。铭东村民委员会制定较为健全的单位层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没有制定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扣除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抽查和所提供的资料，铭东村民委员会预算执行较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合法、合规，设专账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较为完整。

3、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铭东村民委员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财务监控机制，并且采取多种措施对资金财务进行监控。例如，设置项目专账对资金进行管理，款项支付需要村民委员会出具同意意见，才能进行拨款支付。

（三）业务管理

该指标分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3个三级指标。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60%。铭东村民委员会针对示范村建设项目成立了项目管理组，明确人员职责，但未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未体现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控、追踪。扣除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机构和人员安排、场地设备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施工图册、验收报告等资料比较齐全且及时归档。但是，铭东村民委员缺乏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对制度执行有效性有不利影响。扣除 1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 72%。铭东村民委员会没有制定明确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为验收措施提供充分的保障。且对于项目质量监管力度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相关的监管措施，也没有相关的监管记录。扣除 1.4 分。

三、项目产出

该项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一）数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项目完成率、基础设施配套 2 个三级指标。

1、项目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87.5%。根据铭东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自评资料及专家组现场核查实际情况，示范村建设已经完成 98.41%，只有“铭东村址面前埕及道路修缮建设工程”仍处于规划状态。扣除 0.5 分。

2、基础设施配套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铭东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抽查实际情况，卫生施设、文化娱乐施设、公共服务设施都能按照设计文件配备，质量较好。

（二）质量指标

该指标下设道路硬化率、污水处理率 2 个三级指标。

1、道路硬化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铭东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自评资料及专家组现场核查实际情况，道路硬化率超过 90%，达到既定标准。

2、污水处理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铭东村民委员会提交的自评材料及专家组现场核查实际情况，污水处理率超过 95%，达到既定标准。

（三）时效指标

该项指标下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各子项目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批复时间完成，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各子项目已在规定

的时间内竣工。

（四）成本指标

该项指标下设预算控制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超过预算，在工程质量“物有所值”的基础上，是否能够体现节约财政资金。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范围，且完成的工程质量、运行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

该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

（一）经济效益

该指标下设村民收入增加 1 个三级指标。该项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0.5 分。铭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不强，村内没有形成生态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村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增长不明显。扣除 1.5 分。

（二）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下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丰富文化娱乐方式 2 个三级指标。

1、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 65%。铭东村根据村民需求建设公厕、建造池塘护栏、改造水沟等，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取得良好的效益。例如，建造池塘护栏能够减少安全隐患，改造水沟可以避免暴雨天气造成淹没农田，挽回村民损失。但是，缺乏

相关佐证资料及可量化的具体挽回损失数额，扣除 1.4 分。

2、丰富文化娱乐方式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80%。铭东村目前常住村民约 1500 人。此次项目建设了跑道、健身长廊等文化娱乐设施，丰富了村民的娱乐方式。但是，日均人流量仅有 30 人，社会效益不强，扣除 0.6 分。

（三）生态效益

该指标下设村容村貌整洁度、提升绿化率、实现雨污分流 3 个三级指标。

1、村容村貌整洁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专家组现场核实结果显示，村内整洁度较好，不存在建筑材料、生产工具随意堆放的情况，池塘水质较好，不存在漂浮物。

2、提升绿化率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83.33%。专家组现场核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村民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空地闲地实现绿化美化，池塘水面、水质得到有效保护，没有黑臭水体。但是，部分区域绿化率较差，扣除 0.5 分。

3、实现雨污分流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专家组现场核实结果显示，村内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没有出现污水直接排进河流的情况，且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河流

水质提高，生态效益较好。

（四）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分为工程质量、工程利用、长效管护机制 3 个三级指标。

1、工程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率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专家组现场核实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工程先由村委会组织验收，再提交至镇验收，各项基础设施质量较好。

2、工程利用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率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绝大部分项目的工程利用情况良好。但是，少数项目的工程利用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体现，扣除 0.4 分。

3、长效管护机制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80%。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及现场访谈结果显示，村内通过自筹的方式筹集管护资金，已雇佣稳定的保洁、管水、治污人员，但是，缺乏详细的长效管护制度，没有建立起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维护共管机制，扣除 0.6 分。

（五）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受益群众 1 个三级指标，用于考核村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87.5%。专家组现场访谈结果显示：项目单位通过走访，村民对整体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超过 90%，认为完善了公共服务设施、丰富了文化娱乐方式、

改善了村容村貌，但是，铭东村民委员会未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扣除 0.5 分。